

（八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八团文体广电旅游中心的“伊犁绘天麓 马背映天山”七十八团2025年民俗文化旅游大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伊犁绘天麓 马背映天山”七十八团2025年民俗文化旅游大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可克达拉市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9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可克达拉市可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